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024.06.18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目录索引

| | |
|---|----|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1 |
| 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
| 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
| 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15 |
| 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6 |
| 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8 |
| 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4 年度计划的 议案..... | 19 |
| 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28 |
| 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29 |
| 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 |
| 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36 |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 | 41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2024 年 6 月 18 日)

| 序 | 会议议程 |
|----|--|
| 1 | 介绍与会董事、监事、高管及嘉宾 |
| 2 | 介绍股东大会秘书处成员名单 |
| 3 | 说明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及持股确认情况 |
| 4 | 宣布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
| 5 | 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6 | 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7 | 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8 | 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9 | 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10 | 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4 年度计划的议案 |
| 11 | 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12 | 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13 | 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4 | 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5 | 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 |
| 16 | 说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
| 17 | 宣布计票员名单、通过监票员建议名单 |
| 18 | 投票、表决 |
| 19 | 宣布表决结果 |
| 20 | 宣读法律意见书 |
| 21 | 宣读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 22 | 股东发言(如有) |
| 23 | 宣布会议闭幕 |

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推进情况及 2024 年度整体工作计划编制了较为全面、详细的《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特汇报如下：

第一章 经营概述

2023 年，博瑞传播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聚焦推进数字化转型目标，面对困难积极破局，全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落实，通过数字技术与实体产业相互融合赋能，基本构建起数字经济与传统业务融合发展新格局，逐步形成公司在数字文创新经济的核心竞争优势。2023 年，博瑞传播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14 亿元、利润总额 6332 万元、净利润 5076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7 万元。公司传统业务与数字业务并驾齐驱，数字化转型赋能效应进一步凸显，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持续增长。

第二章 2023 年工作总结

（一）经营质量显著提升，两线业务营收双增

报告期内，博瑞传播公司积极推动数字经济与传统业务融合发展，传统业务稳定发展，数字化转型成效斐然；新兴业务出现跨越式发展，呈现新枝结硕果的良好态势。

一是智慧管理业务快速上量，产业链条上溯下延进展显著。2023 年生学教育的智慧管理业务在智慧教育、智慧城市等细分赛道取得新突破，多个项目接踵落地，全年累计签单 83 个，签单金额 4.84 亿元，业务发展迈入关键期；连续中标马尔康智慧城市一期、成都七中东部

学校等多个重大项目并完成建设，成为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典型案例，实现了质的突破；与四川大学华西医学院共同构建的急救教育产品已形成完整的“硬+软+课程+服务”整体解决方案，获得四川省教育厅的充分认可与支持。

二是成功抓住细分赛道发展机遇，在实现传媒业务数字化与智能化双效统一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公司新媒体业务聚焦教育垂直领域持续发力，多向拓展，以少年诗词大会、新高考人才选拔与培养高峰论坛等为代表的 40 余场大型互动活动受到广大受众追捧，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得到进一步提升，旗下新媒体账号运营全媒体用户已突破 700 万。天府新区体育教师共享中心稳步运营。

三是游戏板块坚持一体化运营及产品出海战略，经营质效明显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北京漫游谷和成都梦工厂一体化发展，加速推进“研发+运营+发行”全流程业务体系构建，进一步拓展完善游戏产业链。重点产品《全民主公》《守望之战》《战地指挥官》等稳步运营；游戏产品出海取得较大突破，年内陆续拓展了韩国、日本、越南、泰国等亚太地区市场，其中《全民主公 II》在海外市场实现全年流水 2.07 亿元，为公司后续其它游戏的出海推广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新产品《漫游五千年》已于 2024 年初取得版号，正在测试中，后续将择期上线。北京漫游谷获评“数字文化出口十强企业”，旗下产品《全民主公 II》获评“文化出口十强产品”奖项，蝉联 2023 中国游戏行业年会三项大奖。

四是成都文交所新业务取得突破，经营态势有望触底回升。在国家文化强国、文化出海战略的指导下，报告期内文交所积极调整经营思路，一方面推出《成都大运会之蓉宝系列》等数字出版产品，另一

方面以推动中国特色文化产品出海为业务核心，打造了“蛟龙”文化出海平台（文化产品国际交易及清结算综合服务平台）、“文采汇”成渝双城线上文旅产品采购平台等多个文化产品传播平台。目前“蛟龙”文化出海平台已取得每月 16 列出海专列运力，为平台客户提供便捷快速的文化产品出海一站式服务；“文采汇”平台自 2023 年 9 月上线至报告期末已实现交易量 3.2 亿元。

（二）积极应对市场，加快传统业务探索转型

报告期内，博瑞眼界在深耕户外广告的基础上加速向新型媒体代理转型发展，已成功获取巨量引擎（抖音旗下数字营销平台）房产类代理资质，以及腾讯、成都商报、每日经济新闻旗下全媒体、全行业广告，并同步推进与上市公司微盟、华扬联众合作开展的数字媒体营销业务；其打造的“大魔方”激光投影巨幕获央视新闻关注报道。博瑞小贷加强与国有担保公司合作，在业务推进和存量不良贷款清收上双管齐下，全年累计放款额 35441 万元，多个重点存量逾期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麦迪亚置业着力提升楼宇运营效益，项目当前出租率为 85.66%。公司参股的天府影业公司持续加强与腾讯、中影等合作，优质影视作品多点开花，其中投资的《一路向前》《志愿军》三部曲等项目斩获良好口碑。

（三）持续优化管理机制，夯实发展内生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管理水平，优化管理机制，强化内控制度。一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从根源上杜绝了出现意外风险的可能性。二是持续加强风控体系建设。通过对公司的投资项目、重点业务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公

司各项经营活动均处于管控之中。三是**建立健全财务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财务整体管理水平，银行融资工作成效显著，为公司后续扩大业务规模提供充沛流动性。四是**持续加强企业宣传建设**。通过联动主流媒体及财经媒体积极发声，进一步推进公司重点业务宣传和市值维护工作，在资本市场中展示公司的良好形象。

（四）持续强化党建引领，护航企业优质高效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抓好党建工作，以党建引领为公司发展纲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在持续抓好思想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中心组学习会、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组织开展相关专题学习研讨，对标对表抓好理论学习的深化、内化、转化的同时，全面扎实地开展主题教育，形成《博瑞传播大调研工作成果》并推进成果转化，及时有效解决了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难点、痛点、堵点，实现主题教育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

第三章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将按照“聚焦融合发展，提升经营能力”的工作思路，着力优化完善产业链条和产业生态，持续深化改革创新，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出实绩、见实效，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地方媒体集团中具有引领性和全国影响力的上市公司。

2024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总收入预算 7.5 亿元、营业总成本预算 6.5 亿元。

（一）着力夯实数字文创新经济业务竞争优势

2024 年，公司将现有业务产业链、生态链进行整合优化，延链、补链、强链，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筑基赋能。

一是**持续完善智慧业务生态链**。生学教育一方面要加大业务拓展

力度，确保核心业务稳定增长。持续深耕“智慧教育”和“智慧城市”赛道，充分运用已拥有、成熟的区域高质量教育发展整体解决方案、未来学校数字化校园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城市综合治理智慧解决方案等，加大业务拓展和落地，打造更多“智慧教育”“智慧城市”赛道上的标杆范例。另一方面要推动业务结构优化升级，进一步加强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的深度战略合作，加大生命健康和急救教育课程及配套图书、心理健康测评服务的推广及落地，逐年提高运营型产品及服务营收占比。第三是要聚焦未来进行前瞻性布局，孵育基于 G 端 B 端业务延伸出的 C 端服务以及未来机会方向布局。同时，要适时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强化合规管理、增强盈利能力，提升生学教育的整体估值。

二是不断拓展完善游戏产业链。持续深化北京漫游谷与成都梦工厂一体化发展，尽快完成“研发+运营+发行”一体化全流程业务体系构建，打通游戏全产业链条，不断提升游戏板块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坚定“游戏出海”及“布局小游戏赛道”两大核心发展战略，响应“文化出海”号召，加快推进香港子公司设立工作并尽快投入运营，进一步加快海外市场拓展和产品运营，积极推广具有中国独特文化价值的 IP 游戏；继续加大游戏出海力度，持续拓展亚太地区市场不同版本《全民主公 II》产品的上线；着力研发新的精品游戏，推动微信小游戏赛道多款新品尽快面世。启动《七雄争霸》《全民主公》《侠义道》等知名 IP 共享计划，进行联合开发和发行；积极与 B 站及其他头部企业对接合作，以《十万个冷笑话》为突破点争取引入更多超级 IP 合作推进游戏产品研发。

三是创新打造文创交易生态链。持续放大成都文交所的平台优势，

推进现有业务实现良性运营，重点运营好“蛟龙”文化出海平台（文化产品国际交易及清结算综合服务平台）、“文采汇”成渝双城线上文旅产品采购平台、成都版权交易中心数字资产平台、成都文创交易平台、四川群众文化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四川省文化大数据交易、成都市文化大数据交互以及马王堆发掘 50 周年沉浸式数字大展项目，推动文化资源流转和成果转化。

四是做强教育垂类新媒体产业链。红星智慧将进一步提升流量变现能力，重点运营好旗下新媒体账号及核心 IP、品牌项目，加大多元化业务拓展力度；强化开学第一课、年度教育盛典及少年诗词大会等核心 IP，提升“古蜀文明探索营地”“诗意中国行”等项目影响力；运营好国内首创的“天府新区体育教师共享中心”，加强校外新业务探索布局，逐步进行模式推广和管理输出，形成具有强大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五是创新建设跨境电商生态链。深化与深圳市季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抓紧完成运营公司注册落地、尽快启动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营；搭建综合性系统化网络营运平台，与各大直播电商平台合作，招引头部主播及直播人才入驻，打造西部最具影响力的 TikTok 跨境电商直播基地，并推动产业链上下游高效链接和资源协同。

（二）积极推动传统业务开拓新的投资领域

公司将持续加强与互联网头部企业的紧密合作，尽快搭建新的业务矩阵，全面向数字新媒体转型发展，重点推进与互联网头部企业综合代理商牌照获取，以及地铁媒体、市区 LED 广告牌等媒体阵地开发项目。博瑞小贷聚焦业务提质增效，做好产品升级、加强客户导流，全面提升业务增量和效益，同时强化逾期清收、盘活不良资产，促进

资金稳健发展。麦迪亚置业持续做好楼宇运营，提升经营业绩，稳步推进总部大厦维护改造工作，确保安全运营。

（三）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提升综合管理效能

一是坚持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持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力保障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二是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强化主业管理，持续整合优化各板块业务，清退空心化企业；加强产学研用合作创新，及时谋划开展前瞻性业务布局。**三是不断强化风险管控。**尽快解决博瑞实验学校“民转公”问题，妥善化解潜在风险；常态化推进制度废改立。**四是强化资本运作能力。**加快基金创新发展，强化基金项目储备投资；聚焦数字文创领域，筛选优质项目扩大有效投资，寻求并购具有体量优势、行业领先、强大产业带动力的优质标的。**五是完善激励与容错机制。**进一步完善与岗位职责、经营业绩紧密挂钩的薪酬激励机制，持续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营造大胆闯、大胆试、大胆改的浓厚氛围。**六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重点面向数字文化、数字娱乐、大数据、信息技术等领域，引入高端专业人才充实到业务一线。

第四章 展望

2024 年，公司将积极接受新质生产力赋能，积极融入国家数字经济转型发展战略，围绕“打造成都数字文创新经济重要资本平台”的既定战略，推动公司在“智慧管理、数字文创、现代传媒”等数字新经济中具有前景的细分赛道继续前行，积极推进传统业务数字化转型，利用数字技术赋能现有业务，在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同时，力争取得跨越式发展。

以上议案，提请与会股东审议。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

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的法人治理、重大经营事项、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和稳定发展。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 2023 年度开展情况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与公司财务部门座谈了解，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所有会议并参与表决。在全面了解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公司需要监事会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均出具了书面意见，认真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3 年，公司监事列席 1 次董事会、30 次总经理办公会，出席 2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的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提出建议。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通过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流程和体系，在经营、决策、监督三方之间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不合规的情况，也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审查，认真审阅了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定期报告等，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履行检查公司财务运作状况的职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出具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有关事项的评价客观公正，也未发现参与各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内部审计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

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23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内控规范》《内控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未发现有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五）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意见

1、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意见

2023 年 1 月 6 日，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拓展公司数字经济产业链，优化整体布局。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继续延长联创博瑞基金经营期的意见

2023 年 4 月 7 日，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延长联创博瑞基金经营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受近年市场需求萎缩等因素影响，公司参与的联创博瑞基金已投资项目经营未达预期；但随着今年经济整体复苏、市场回暖，部分已投资项目经营情况正在逐渐改善。为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权益，最大程度避免或减少公司投资损失，监事会同意公司延长联创博瑞的基金经营期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3、对变更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

2023 年 11 月 14 日，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示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九届监事会在 2023 年 8 月 4 日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16 日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0 日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按照对控股子公司生学教育 60%的出资比例，为生学教育向成都银行申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 12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生学教育及其全资子公司才子软件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 18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生学教育向中信银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旨在解决其业务正常发展的银行融资需要。监事会认为：生学教育目前发展态势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围绕公司经营战略，强化对公司项目投资、重大经营事项、公司治理、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监督，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

同时，全体监事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全方位了解监管信息，提高专业素质，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请与会股东审议。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

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完成了《博瑞传播2023年年度报告》(参见年报印刷册)。

以上内容,提请与会股东审议。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

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主要意见

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2023 年度财务状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400,250.02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 108,403.57 万元, 发放贷款及垫款 54,723.77 万元, 长期应收款 2,915.77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46,617.31 万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59.18 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 56,529.20 万元,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7,522.69 万元, 无形资产 3,763.58 万元, 商誉 42,073.48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7.77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06.81 万元, 其他资产 1,756.89 万元; 负债总额 75,929.15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 62,667.76 万元, 非流动负债 13,261.40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21,100.58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3,220.29 万元, 其中股本 109,333.21 万元, 资本公积 85,398.63 万元, 盈余公积 35,650.12 万元, 一般风险准备 2,213.71 万元, 未分配利润 70,624.61 万元。

三、2023 年度经营状况

公司 2023 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61,440.54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6,286.7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6,332.07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76.4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6.72 万元)。

四、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 | |
|-------------------|---------|
|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 | 10.23% |
|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8.97% |
|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73 |
|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1.51 |
| 每股净资产 | 2.77 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0.03 元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9% |
| 资本保值增值率 | 100.76% |

以上议案，提请与会股东审议。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

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汇报如下: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为 36,067,243.05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9,713,353.71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971,335.37 元,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8,742,018.34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99,368,436.12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8,110,454.46 元。根据《公司章程》关于拟实施年度现金分红条件的规定,拟:

1、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93,332,092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933,320.9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比例为 30.31%。

2、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度。

以上议案,提请与会股东审议。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

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及 2024 年度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实际完成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4 年预计将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 成都传媒集团 | 物业及其他服务 | 56.25 | 56.25 | |
| | 成都传媒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 0.00 | 27.73 | |
| | 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7.73 | 27.73 | |
| | 成都东岸智媒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27.73 | 27.73 | |
| | 成都传媒集团现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7.51 | 10.48 | |
| | 成都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 | 0.00 | 0.15 | |
| | 成都市郫都区博瑞实验学校 | 广告服务 | 0.00 | 2.92 | |
| | 成都市郫都区小红星艺术培训学校 | 活动策划等服务 | 40.57 | 21.60 | |
| | 成都商报社 | 广告服务及活动执行服务 | 188.68 | 421.29 | 下半年临时新增青春华章项目，不含税金额 252 万元 |

| | | | | | |
|---------------|------------------|------------------------|----------|----------|--|
| | 成都商报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活动执行服务 | 110.00 | 204.08 | 未充分预计 商报营销策划 公司采购我司 大运会项目相 关策划执行业 务 |
| | 四川省成文交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交易服务 | 0.00 | 4.76 | |
| | 一想网络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 活动策划等服 务 | 0.00 | 3.77 | |
| | 成都新闻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0.00 | 9.53 | |
| | 成都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 | 0.00 | -12.21 | |
| | 成都天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0.00 | 9.79 | |
| | 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 提供软件开发 及配套技术服 务 | 0.00 | 53.49 | |
| | 红星视频(成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系统集成业务 | 0.00 | 169.81 | 下半年临时新 增销售合同 |
| | 小计 | | 458.47 | 1,038.90 | |
| 采购商品及 接受劳务 | 成都新闻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 物业及其他服 务 | 1,197.69 | 1,127.88 | |
| | 成都公交传媒有限公司 | 广告服务 | 230.00 | 151.11 | |
| | 成都神鸟数据咨询有限公司 | 软件开发服务 | 60.00 | 7.40 | |
| | 成都博瑞印务有限公司 | 印刷服务 | - | - | |
| | 成都商报社 | 广告服务、活 动策划及其他 服务 | 60.00 | 58.11 | |
| | 成都市郫都区小红星艺术培训学校 | 课程管理 | - | 44.64 | |
| | 成都每经传媒有限公司 | 咨询服务 | - | 15.57 | |
| | 四川省成文交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交易服务 | | 124.20 | |
| | 成都新闻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 | 0.61 | |
| | 成都商报社 | 人工费 | - | 21.16 | |
| | 成都天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产品分销 | - | 1.13 | |
| | 小计 | | 1,547.69 | 1,551.81 | |
| 租赁(作为出 租人) | 成都传媒集团 | 房屋租赁 | 328.05 | 328.05 | |
| | 成都传媒集团现代文化传播有限 | | 43.91 | 63.12 | |

| | | | | | |
|-----------|------------------|-------|----------|----------|----------|
| | 公司 | | | | |
| | 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83.68 | 183.68 | |
| | 成都传媒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 - | 192.43 | |
| | 成都新闻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 | 9.52 | 9.80 | |
| | 成都智媒体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96.70 | |
| | 成都东岸智媒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92.49 | 96.24 | |
| | 成都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 | - | 1.08 | |
| | 成都博瑞印务有限公司 | 土地租赁 | 106.56 | 106.56 | |
| | 成都新闻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 停车场租赁 | 180.00 | 209.57 | |
| | 小计 | | | 1,044.21 | 1,287.23 |
| 租赁（作为承租人） | 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房屋租赁 | 59.27 | 64.73 | |
| | 四川省成文交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车辆租赁 | - | 2.21 | |
| | 小计 | | 59.27 | 66.94 | |
| 合计 | | | 3,109.64 | 3,944.88 | |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金额单位：万元

| 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 成都传媒集团 | 物业及其他服务 | 56.25 | 1.06% | 14.06 | 56.25 | 1.27% | |
| | 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7.73 | 0.52% | 6.93 | 27.73 | 0.62% | |
| | 成都东岸智媒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27.73 | 0.52% | 6.93 | 27.73 | 0.62% | |
| | 成都传媒集团现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14.64 | 0.28% | 3.66 | 10.48 | 0.24% | |

| | | | | | | | | |
|-----------|---------------|----------------|----------|--------|--------|----------|---------|--------------------|
| | 成都传媒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 27.73 | 0.52% | 6.93 | 27.73 | 0.62% | |
| | 成都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 | 13.16 | 0.25% | 3.29 | 0.15 | 0.003% | |
| | 成都商报社 | 广告服务及活动执行服务 | 505.55 | 4.60% | 19.30 | 421.29 | 4.12% | |
| | 成都商报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活动执行服务 | 354.90 | 3.23% | 110.00 | 204.08 | 2.00% | |
| | 成都市郫都区博瑞实验学校 | 广告服务 | 5.85 | 0.05% | - | 2.92 | 0.03% | |
| | 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 提供软件开发及配套技术服务 | 9.44 | 0.60% | - | 53.49 | 3.41% | |
| | 成都天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活动策划等服务 | 50.00 | 0.46% | - | 9.79 | 0.10% | |
| | 小计 | | 1092.98 | | 171.10 | 841.64 | | |
|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 成都新闻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 物业及其他服务 | 1,149.17 | 70.75% | 268.65 | 1,127.67 | 178.59% | |
| | 成都公交传媒有限公司 | 广告服务 | 36.00 | 0.48% | 0.93 | 151.11 | 1.99% | 2023年下半年开始没有代理公交项目 |
| | 成都神鸟数据咨询有限公司 | 软件开发服务 | 17.00 | 0.09% | - | 7.40 | 0.04% | |
| | 成都每经传媒有限公司 | 咨询服务 | 30.00 | 1.67% | 3.89 | 15.57 | 1.05% | |
| | 成都商报社 | 广告服务、活动策划及其他服务 | 72.00 | 0.95% | - | 58.11 | 0.76% | |
| | 成都商报社 | 人工费 | 25.40 | 0.34% | 16.50 | 21.16 | 0.28% | |
| | 成都天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产品分销 | 10.00 | 0.56% | - | 1.13 | 0.08% | |
| | 小计 | | 1,339.57 | | 289.97 | 1,382.15 | | |
| 租赁 | 成都传媒集团 | 房屋租赁 | 328.05 | 6.19% | 82.01 | 328.05 | 7.39% | |

| | | | | | | | | |
|-----------|------------------|-------|----------|-------|--------|----------|--------|-------------------------|
| (作为出租人) | 成都传媒集团现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85.29 | 1.61% | 21.32 | 63.12 | 1.42% | 2023.8月有扩租 |
| | 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83.68 | 3.47% | 45.92 | 183.68 | 4.14% | |
| | 成都新闻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3.31 | 0.44% | 5.83 | 9.80 | 0.22% | 新增3楼食堂租赁,起租日期为2023.10.1 |
| | 成都东岸智媒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92.49 | 3.63% | 48.24 | 96.24 | 2.17% | |
| | 成都博瑞印务有限公司 | 土地租赁 | 106.56 | 2.01% | 26.64 | 106.56 | 2.40% | |
| | 成都新闻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 停车场租赁 | 191.00 | 3.60% | 51.44 | 209.57 | 4.72% | |
| | 成都传媒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192.43 | 3.63% | 48.11 | 192.43 | 4.34% | |
| | 成都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 | 77.61 | 1.46% | 19.40 | 1.08 | 0.02% | 起租日期为2023.12.27 |
| | 小计 | | 1,380.42 | | 348.91 | 1,190.53 | | - |
| 租赁(作为承租人) | 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房屋租赁 | 64.73 | 3.98% | 15.13 | 64.73 | 10.25% | |
| | 四川省成文交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车辆租赁 | 5.00 | 0.31% | - | 2.21 | 0.35% | |
| | 小计 | | 69.73 | 0.04 | 15.13 | 66.94 | 0.11 | |
| 合计 | | | 3,882.70 | - | 825.11 | 3,481.26 | - | -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主营业务 | 住所 | 法定代表 | 注册资 本 (单位: 万元) | 关联关系 |
|--------------|--|-----------------|------|-------------------------|----------|
| 成都传媒集团 | 传媒经营及相关产业投资、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信息及相关产业投资和其他业务。 | 成都市红星路二段159号 | 母涛 | 51,500 | 控股股东 |
| 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项目管理,房地产经纪,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建设项目管理;建设项目的策划及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工程变更及合同价款的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技术咨询;工程建设监理;销售:建设材料、建筑机械;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成都市庆云南街19号 | 曾登地 | 57,171.2432 |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
| 成都新闻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日用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销售代理;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名胜风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软件开发;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露营地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城市绿化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医院管理;娱乐性展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159号 | 张发政 | 1,050 |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
| 成都传媒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物文化遗产保护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婚庆礼仪服务;娱乐性展览;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支路4号 | 刘蔚东 | 2,000 |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

| | | | | | |
|------------------|---|---|-----|--------|----------|
| |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 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安公路二段 335 号 | 黄晓义 | 10,000 |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
| 成都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组织；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个人商务服务；文艺创作；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日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销售；票务代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电子出版物制作；音像制品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4 栋 1 单元 E911-E912 号 | 段武熙 | 1,000 |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
| 成都公交传媒有限公司 |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公交信息网络系统开发和建设；公交广播、电视系统开发和建设；影视节目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成都市武侯区盛隆街 6 号 A106 室 | 万涌 | 1,000 |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
| 成都传媒集团现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38 号 B 座 1901、1902 单元 | 黄敏杰 | 1,000 |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
| 成都博瑞印务有限公司 |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打字复印；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 333 号 | 余吉平 | 10,100 |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

| | | | | | |
|------------------|--|-----------------------------------|-----|--------|----------|
| | 活动) | | | | |
| 成都商报社 | 以经济和科技为中心，以生产和消费为基点，全面报道成都的商贸经济、科技发展、城市建设和市民生活，为成都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服务。 | 成都市红星路二段159号 | 李少军 | 120 |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
| 成都商报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市场营销策划;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灯具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软件开发;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休闲活动;休闲观光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娱乐性展览;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珠宝首饰批发;销售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图书管理服务;广告发布;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纸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翻译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159号成都传媒集团大厦13层-14层 | 何小梅 | 1,000 |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
| 成都东岸智媒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艺创作;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38号1栋1单元14楼1号 | 孙涛 | 5,000 |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
| 成都智媒体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文化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自有和非自有房地产租赁和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不含气球广告);会议和展示展览服务;组织策划文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通街16号52栋 | 孙涛 | 10,000 |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
| 成都市郫都区小红星艺术培训学校 | 非营利性民办艺术类培训。 |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银润路322号附2号 | 吕静 | 100 |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
| 成都神鸟数据咨询有限公司 | 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软硬件的研究与销售;计算机系统设计与网页设计;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网络系统工程设计与安装;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互联网数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业;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成都市锦江区梓彩路158号1栋1单元2层1号B221室 | 肖路 | 1,000 |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

| | | | | |
|-------------|--|--|--|--|
|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注：2021 年起四川博瑞麦迪亚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成都新闻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博瑞创意成都”大楼物业管理并向其支付物管费，租户向四川博瑞麦迪亚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物管费、向成都新闻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水电费和停车费等物业相关费用，成都新闻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四川博瑞麦迪亚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停车场租赁费。

2、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均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均具备持续经营的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同时考虑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定价原则进行定价。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与各关联方就日常性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关联方的合作基于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定价执行，遵循公允性、平等、诚信的原则，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以上议案，提请与会股东审议。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

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管理的主要范围、履行职责情况以及责任和风险等依据确定其薪酬。

公司董事（含报告期内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下表:

| 姓名 | 职务(注) |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母涛 | 董事长 | 0.00 | 是 |
| 张涛 | 董事、总经理 | 66.75 | 否 |
| 袁继国 | 原董事 | 0.00 | 是 |
| 苟军 |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56.74 | 否 |
| 曹雪飞 | 董事、副总经理 | 56.74 | 否 |
| 沈丁丁 | 董事、副总经理 | 60.08 | 否 |
| 金巍 | 独立董事 | 8.57 | 否 |
| 王雪 | 独立董事 | 8.57 | 否 |
| 黄勤 | 独立董事 | 8.57 | 否 |

以上议案，提请与会股东审议。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

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注) |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万元) |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 获取报酬 |
|-----|--------|--------------------------|------------------|
| 寇亚辉 | 监事会主席 | 53.40 | 否 |
| 谢兴文 | 股东代表监事 | 0.00 | 是 |
| 吴红英 | 股东代表监事 | 15.04 | 否 |
| 张圣龙 | 职工代表监事 | 41.41 | 否 |
| 陆彦朱 | 职工代表监事 | 19.85 | 否 |

以上议案, 提请与会股东审议。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

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依法合规管理有关内容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修订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新增第十条 | | <p>第十条 加强对合规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合规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合规管理负责人履行直接责任，纪检负责人履行监督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合规管理工作。</p> |
| 原第三十九条 |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p> |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三）对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p> |

| | | |
|--------|--|--|
| | <p>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三) 对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但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且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捐赠金额单项或年度累计 3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 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p>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且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捐赠金额单项或年度累计 3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 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原第八十三条 | <p>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一)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1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提出 5 名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分别提出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1 名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p> <p>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初步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形成审查报告和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3 由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 <p>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一)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1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提出 5 名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分别提出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1 名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初步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形成审查报告和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3 由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

| | | |
|----------|---|---|
| | | |
| 原第一百零八条 |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后，可以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七）研究部署和指导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重点工作；</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原第一百三十六条 | <p>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并配合支持责任追究工作，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原第一百五十八条 | <p>公司纪委的职责： (七) 受理公司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八) 党内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p> | <p>公司纪委的职责： (七) 受理公司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八) 协调和督促落实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九) 党内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p> |
| 原第一百六十四条 |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 原第一百六十六条 | <p>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股本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配。</p> | <p>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股本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配。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
| 原第一百七十条 | <p>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和实地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p> | <p>公司年度或中期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阶段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和实地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p> |

| | | |
|------------------|---|--|
| | <p>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p> | |
| 原第一百七十二条 | <p>.....</p> <p>公司将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七十一条所述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股东表决结果。</p> | <p>.....</p> <p>公司将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七十二条所述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p> |
| 新增第一百七十六条至一百八十三条 | |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进行合规管理，有效防控合规风险。</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推动合规要求在本企业得到严格遵循和落实，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p> <p>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党建工作机构在党组织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推动相关党内法规制度有效贯彻落实。</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决定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拟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组织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指导监督各部门和所属企业合规管理工作。</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由合规管理部门分管领导兼任，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牵头开展合规相关工作，对企业重大决策事项提出合规审查意见，向董事会和经理层汇报合规管理重大事项，牵头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指导所属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工作。</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合规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合规管理工作，业务及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本业务领域合规管理工作，员工结合岗位职责，落实合规管理规定，确保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依法合规。</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针对企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加强合规管理。重点突出</p> |

| | | |
|----------|--|---|
| | | <p>对公司治理、合同管理、市场交易、投资管理、产权管理、资本运作、资金管理、债务风险、融资担保、财务税收、劳动用工、安全环保、知识产权、信息安全、数据合规、商业伙伴、商务接待、社会捐赠与赞助，以及涉外业务重点领域等方面的合规管理。</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协同运行机制，重视合规工作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务监督、司法监督等有效衔接、协同运作，纪检监察机构和审计、法务、监督追责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对合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按照规定开展责任追究。</p> |
| 原第一百八十三条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报刊上刊登公告的方式进行。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上刊登公告的方式进行。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增加条款导致相关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以上议案，提请与会股东审议。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

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小额快速融资”),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就

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在有效期内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本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三）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

撤回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四）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五）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六）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七）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八）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九）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或终止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十）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十一）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议案，提请与会股东审议。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金巍，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履行职责，认真、谨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本人履历情况

金巍 经济学硕士。现任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文化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特聘研究员，高级经济师。兼任中国文化金融50人论坛秘书长，中国社科院产业金融研究基地特约研究员，财政部中央文化企业国资预算评审专家，中关村华夏经济学研究发展基金会监事，中国通信学会移动媒体与文化计算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文化娱乐法学会专家顾问，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

（二）独立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人

已对照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本人《独立性年度自查报告》。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本年度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度，本人出席了10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在充分了解议案的基础上，审慎发表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2023年度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情形，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通过实地走访公司及各重点子公司、关注公司宣传平台及公司披露的各项公告文件等多种渠道积极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经营中的重点事项予以关注，在与公司经营层沟通中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等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遵照公司相关履职规定，通过研究和审查公司薪酬分配体系，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等进行审查，对公司薪酬管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和问题提出

建设性意见，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各项会议召开前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资料，认真审阅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保证履职的独立性。本人认真学习有关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对监管规则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四）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对公司及子公司现场巡访、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等机会，积极与公司经营层沟通了解经营情况，关注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各项工作，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帮助本人及时了解和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及相关履职培训，以及公司主要经营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专门就拟审议议案的背景情况、项目情况等通过电话与本人进行充分沟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准备会议资料并派专人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我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根据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定位，对重点关注事项予以关注和监督，特别是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中的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3年度计划的议案，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经审查，我认为公司2023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事前均征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事项的披露符合监管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生学教育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我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担保事项系其因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和生学教育及才子软件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生学教育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清偿能力；公司向生学教育委派了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以及内控官，对生学教育的财务具有较强的掌控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依照对生学教育60%的出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国资监管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

担保，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未发现违规行为发生，同意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通过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材料，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四）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度，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已超过规定年限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履行了相应的比选程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后依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改聘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改聘为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该事务所未能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可能会影响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按时披露，双方解除协议。公司重新改聘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改聘过程均履行合法合规的比选选聘程序以及审议程序。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已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全员绩效考评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经营目标考核,严格按照年度目标责任书确定的业绩目标、考核标准和考评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

(六) 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74份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前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执行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我的相关工作得到了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职能部门的积极支持与配合。履职期间,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下一步我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经营层的沟通,发挥专业能力,为公司提供更多行之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不断提升,为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金巍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黄勤，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履行职责，认真、谨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本人履历情况

黄勤 经济学博士。现任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循环经济研究所所长，长期从事区域经济与城市发展、产业融合与创新等方面的研究。兼任中国区域经济学会理事、中国区域科学协会监事、中国区域科学协会区域可持续发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区域科学协会理事，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独立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人

已对照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本人《独立性年度自查报告》。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本年度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度，本人出席了10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在充分了解议案的基础上，审慎发表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2023年度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情形，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主要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与其他委员认真讨论并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弃权的情形。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遵照公司相关履职规定，通过研究和审查公司薪酬分配体系，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

机制等进行审查，对公司薪酬管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和问题提出了意见，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年报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委员共同就年报履职安排积极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商，制定了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计划；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掌握2023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保质出具审计报告；与会计师就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听取其意见，认真审阅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在此期间，共形成了4次书面记录，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对公司及子公司现场巡访、利用参加现场会议以及年报筹备等机会，积极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高度关注市场变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各项工作，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帮助本人及时了解和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履职培训，以及公司主要经营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专门就拟审议议案的背景情况、项目情况等通过现场、电话等方式与本人进行充分沟通；董事会办公室准备会议资料并派专人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我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根据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定位，对重点

关注事项予以关注和监督，特别是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3年度计划的议案，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经审查，我认为公司2023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事前均征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事项的披露符合监管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生学教育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我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担保事项系其因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和生学教育及才子软件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生学教育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清偿能力；公司向生学教育委派了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以及内控官，对生学教育的财务具有较强的掌控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依照对生学教育60%的出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国资监管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未发现有违规行为发生，同意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通过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材料，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四）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度，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已超过规定年限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履行了相应的比选程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后依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改聘程序合法合规。

同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改聘为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该事务所未能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可能会影响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按时

披露，双方解除协议。公司重新改聘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改聘过程均履行合法合规的比选选聘程序以及审议程序。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全员绩效考评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经营目标考核，严格按照年度目标责任书确定的业绩目标、考核标准和考评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74份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前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执行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我的工作得到了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职能部门的积极支持与配合。履职期间，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下一步我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经营层的沟通，发挥专业能力，为公司提供更多行之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的提升，为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勤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王雪，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23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履行职责，认真、谨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本人履历情况

王雪，管理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AU）。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研究领域为资本市场财务与会计，会计信息披露与投资者保护，国内外会计准则研究等，主持或主研过多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和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0余篇，主编或参编专著7部。兼任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研究员，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专家，四川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专家，成都市工业和信息化专家，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独立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人

已对照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本人《独立性年度自查报告》。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本年度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度，本人出席了10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在充分了解议案的基础上，审慎发表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2023年度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情形，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组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专门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会议主要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共同讨论并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年报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委员就年报履

职安排积极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商，制定了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计划；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掌握2023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保质出具审计报告；与会计师就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听取其意见，认真审阅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在此期间，共形成了4次书面记录，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3年，我出席了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一季度、半年报及三季报的业绩说明会，就中小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予以认真回复，就其关心的内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实地走访公司、利用参加现场会议以及年报准备等机会，积极与公司经营层沟通了解经营情况，日常高度关注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各项工作，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帮助本人及时了解和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履职相关培训及公司主要经营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专门就拟审议议案的背景情况、项目情况等展开当面沟通或电话交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派专人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独董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根据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定位，对重点

关注事项予以关注和监督，特别是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3年度计划的议案，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经审查，我认为公司2023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事前均征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事项的披露符合监管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生学教育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我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担保事项系其因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和生学教育及才子软件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生学教育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清偿能力；公司向生学教育委派了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以及内控官，对生学教育的财务具有较强的掌控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依照对生学教育60%的出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国资监管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未发现有违规行为发生，同意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通过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材料，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四）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度，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已超过规定年限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履行了相应的比选程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后依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改聘程序合法合规。

同时，公司将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改聘为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该事务所与公司未能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可能会影响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按时披露，双

方解除协议。公司重新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在改聘过程中，公司均履行了合法合规的比选选聘程序以及审议程序。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已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全员绩效考评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经营目标考核，严格按照年度目标责任书确定的业绩目标、考核标准和考评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74份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前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执行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下一步我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经营层的沟通，发挥专业能力，为公司提供更多行之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不断提升，为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雪